公司名稱
商品代碼
商品名稱申報頻率

承保範圍

除外責任（原因）第七條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俭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内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裴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0910705
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一般型）
事實發生或内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内更新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 （一般型）（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内，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八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